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备考审阅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3780002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84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6]G16037800023 号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宜通世纪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宜通世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43,683,187.17	372,775,1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562,457,075.72	413,591,764.97
预付款项	六、3	31,007,968.71	10,051,320.13
应收利息	六、4	1,520,657.53	317,945.2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34,037,537.13	174,387,358.55
存货	六、6	375,835,878.05	197,601,49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17,169,361.01	4,105,772.17
流动资产合计		2,165,711,665.32	1,172,830,81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六、9	7,776,192.95	8,875,882.9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9,756,810.55	29,446,262.7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1	218,969,564.43	191,637,695.01
在建工程	六、12	427,184.47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3	55,500,432.44	48,860,917.19
开发支出	六、14	-	124,000.00
商誉	六、15	1,711,460,410.64	819,010,700.3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6,318,361.57	27,774,87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523,914.14	4,408,60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732,871.19	1,132,138,937.54
资产总计		4,239,444,536.51	2,304,969,755.62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85,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9	23,000,000.00	72,6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319,339,877.22	293,627,122.87
预收款项	六、21	130,930,635.87	5,199,737.0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65,143,426.12	54,371,756.71
应交税费	六、23	28,931,657.53	22,484,976.95
应付利息	六、24	285,861.63	324,165.2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5	703,103,099.33	499,515,4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5,734,557.70	1,018,123,23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六、26	1,824,383.32	1,929,252.41
递延收益	六、27	1,363,055.34	1,549,020.84
预计负债	六、28	1,338,834.29	750,57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8,281,877.53	6,210,81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8,150.48	10,439,660.63
负债合计		1,368,542,708.18	1,028,562,892.5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100,480.29	1,275,611,974.84
少数股东权益		2,801,348.04	794,888.21
股东权益合计		2,870,901,828.33	1,276,406,86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39,444,536.51	2,304,969,755.62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0,568,961.73	1,361,334,518.2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1,070,568,961.73	1,361,334,518.26
二、营业总成本		952,534,735.12	1,297,452,581.8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781,528,887.73	1,055,194,21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0	9,401,745.65	16,409,515.48
销售费用	六、31	28,458,370.09	38,537,178.40
管理费用	六、32	121,138,523.40	171,053,671.72
财务费用	六、33	-331,653.53	3,870,667.5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12,338,861.78	12,387,32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六、35	122,368.67	-3,838,79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9,838.90	-3,838,794.10
三、营业利润		118,156,595.28	60,043,142.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8,835,375.50	8,665,72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63.76	3,098.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431,552.01	881,37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822.64	459,560.01
四、利润总额		126,560,418.77	67,827,492.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21,189,549.18	9,913,399.39
五、净利润		105,370,869.59	57,914,09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28,894.34	61,326,481.48
少数股东损益		-1,258,024.75	-3,412,38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370,869.59	57,914,09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28,894.34	61,326,48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024.75	-3,412,387.91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述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 2001 年 10 月 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6 日，根据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通信服务业。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之《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2 日之《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0 号《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60,333.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6,939,666.69 元。其中新增股本 2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4,939,666.69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之《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7,600 万股增至为 22,8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 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65.6335 万股，总股本由 22,880 万股增加至 27,745.6335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总股本由 27,745.6335 万股增至为 44,393.0316 万股。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4,393.0316 万股。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组织形式：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通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广告业；涂料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

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健康测量分析产品、医疗软件、健康软件、电子健康秤、电子产品、精密测量仪器的研发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限制项目);塑胶制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手机的研发、销售;手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保健美容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保健食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 公 司 名 称	变化情况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变化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变化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变化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变化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
湖南电广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
重庆汇康方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
深圳市中安倍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日投资”）、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播谷投资”）、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一投资”）、莫懿、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尽皆投资”）、方炎林、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电广”）、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签署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汤臣倍健、睿日投资、播谷投资、齐一投资、莫懿、尽皆投资、方炎林、深圳电广、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长园盈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倍泰健康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炎林等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100.0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据广东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立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619 号），各方参考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6%部分（56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21,789,8834 股），其余 44%部分（440,000,000 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7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的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占总对价 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占总对价 比例(%)
汤臣倍健	191,250,000.00	191,250,000.00	19.13	-	-	-
睿日投资	172,922,300.00	172,922,300.00	17.29	-	-	-
播谷投资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6	-	-	-
齐一投资	24,094,500.00	24,094,500.00	2.41	-	-	-
莫懿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	-	-	-
尽皆投资	5,833,200.00	5,833,200.00	0.58	-	-	-
方炎林	402,275,600.00	-	-	402,275,600.00	15,652,748.00	40.23
深圳电广	62,155,100.00	-	-	62,155,100.00	2,418,486.00	6.22
李培勇	43,801,700.00	-	-	43,801,700.00	1,704,346.00	4.38
长园盈佳	36,720,000.00	-	-	36,720,000.00	121,992.00	3.67
赵宏田	3,135,200.00	-	-	3,135,200.00	121,992.00	0.31
周松庆	3,135,200.00	-	-	3,135,200.00	113,848.00	0.31
张彦彬	2,925,900.00	-	-	2,925,900.00	81,319.00	0.29
王有禹	2,089,900.00	-	-	2,089,900.00	73,179.00	0.21
胡兵	1,880,700.00	-	-	1,880,700.00	73,179.00	0.19
王崑	1,880,700.00	-	-	1,880,700.00	1,428,794.00	0.19
合计	1,00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	560,000,000.00	21,789,883.00	56.0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宜通世纪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200.00元，即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7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789,883.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方炎林、方少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注册号为 279465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方炎林出资 1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方少娜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倍泰健康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3.8567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炎林。

公司经营范围健康测量分析产品、医疗软件、健康软件、电子健康秤、电子产品、精密测量仪器的研发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限制项目)；塑胶制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手机的研发、销售；手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保健美容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保健食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倍泰”）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公司对深圳倍泰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深圳倍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宜通世纪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倍泰健康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宜通世纪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附注二、1 所述的交易方案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鉴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尚未实施, 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 故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被购买方资产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 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被收购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其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深圳倍泰
合并成本	
— 现金	440,000,000.00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00

项 目	深圳倍泰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9,535,779.60
商誉	810,464,220.40

基于公司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部分对价。因此,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合并报表时,不对应付股权收购款计提对应的借款利息费用。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价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BT 业务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即征即退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即征即退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核算：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0。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及机器设备	5	0~5	19~20
运输设备	5	0~5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0~5	19~2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0。

(5)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0。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③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⑥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0。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

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

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

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①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C、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④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网络通信设备销售、医疗产品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系统解决方案

系统解决方案可分为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

A、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不含设备销售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中约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3）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是指为客户提供广告播放、广告制作、广告策划等服务。公司按已签订的合同约定

提供了相应的广告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广告播放期限或分阶段进行的,在合同约定的播放期限内或分阶段进行情况,按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4) BT 项目

公司对于涉及 BT 项目收入确认,按合同约定在工程已完成,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同时在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项目分期收款期限较长且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收的合同价款的现值确认收入,其与应收的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剩余收款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5) 网络通信设备销售

网络通信设备销售在设备发出、取得对方签收(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如果合同约定设备销售需要客户验收的,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6) 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

健康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出口收入,内销收入以取得对方签收(验收)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出口收入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健康管理服务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相关收入。

26、政府补助

(1) 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

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税 (费)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6%、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的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的 2%

项 目	税 (费) 率
堤围防护费	收入额的 0.01%、0.13%
企业所得税	25%、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 税 主 体 名 称	税 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

增值税：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计算机软件产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增值税出口退税

深圳倍泰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深圳海关换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1281 号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该证书公司可享受出口产品退税的税收优惠，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具体如下：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退税率(%)
90318090	脂肪仪	17.00
90291090	计步器	15.00
90251990	体温计	15.00
90189020	血压计	17.00

85287229	广告机	17.00
85176910	接收器	17.00
84238190	厨房秤	15.00
84231000	人体秤	15.00
49111010	宣传册	13.00
48239090	平隔板	13.00
48192000	其他塑料制品	13.00
48191000	彩盒	13.00
39232100	PE 袋	13.00
39211990	保利龙	13.00
39191099	贴纸	13.00

企业所得税:

1、2014 年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 已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R201444000783, 有效期 2014 年-2016 年。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14 年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 已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R201411002474, 有效期 2014 年-2016 年。北京宜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13 年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批, 已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F201311001104, 有效期 2013 年-2015 年, 北京天河鸿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北京天河鸿城 2016 年开始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暂按 15.00% 计缴企业所得税。

3、倍泰健康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42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倍泰健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按 15% 计缴。倍泰健康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的受理回执单开始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倍泰健康 2016 年 1-7 月暂按 15.00%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513,483.45	88,068.78
银行存款	587,512,153.35	332,311,048.39
其他货币资金	55,657,550.37	40,376,049.13
合 计	643,683,187.17	372,775,16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保函保证金	32,499,212.65	24,116,023.05
票据保证金	23,158,337.72	16,260,000.00
代收款	-	26.08
合 计	55,657,550.37	40,376,049.1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880,520.83	100.00	40,423,445.11	6.71	562,457,07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02,880,520.83	100.00	40,423,445.11	6.71	562,457,075.72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734,399.29	100.00	31,142,634.32	7.00	413,591,76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44,734,399.29	100.00	31,142,634.32	7.00	413,591,764.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7.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2,960,554.16	28,148,027.71	5.00
1-2 年	21,308,543.90	2,130,854.39	10.00
2-3 年	10,583,574.70	2,116,714.94	20.00
3 年以上	8,027,848.07	8,027,848.07	100.00
合 计	602,880,520.83	40,423,445.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66,397.83 元；本年度因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1,214,412.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 备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	180,502,984.01	29.94	10,393,239.63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46,381,034.87	7.69	2,319,051.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客户	36,232,141.09	6.01	2,037,694.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客户	35,027,053.26	5.81	1,751,352.6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3,955,771.02	5.63	1,697,788.55
合计	..	332,098,984.25	55.09	18,199,126.8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帐龄列示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73,882.77	99.25	9,475,392.83	94.27
1-2 年	104,635.94	0.34	537,146.38	5.34
2-3 年	129,450.00	0.42	38,780.92	0.39
合计	31,007,968.71	100.00	10,051,320.13	100.00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921,519.19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22%。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理财产品利息	1,520,657.53	-
定期存款利息	-	317,945.21
合计	1,520,657.53	317,945.2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314,539.38	98.93	15,879,157.52	10.71	132,435,381.86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即征即退组合	1,602,155.27	1.07	-	-	1,602,15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9,916,694.65	100.00	15,879,157.52	10.59	134,037,537.13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 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972,151.18	98.92	11,317,826.50	6.15	172,654,324.68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即征即退组合	1,733,033.87	0.93	-	-	1,733,03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348.20	0.15	277,348.20	100.00	-
合 计	185,982,533.25	100.00	11,595,174.70	6.23	174,387,358.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7.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105,685.68	4,855,284.29	5.00
1-2年	36,177,705.07	3,617,770.51	10.00
2-3年	9,531,307.39	1,906,261.48	20.00
3年以上	5,499,841.24	5,499,841.24	100.00
合 计	148,314,539.38	15,879,157.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2,463.95 元;本年度因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61,890.97 元;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810.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收不回的离职人员备用金	49,561.9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2016.7.31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	33,509,317.61	27,104,057.02
周转备用金	20,541,449.79	9,006,430.40
外部资金往来等	87,664,342.27	142,568,850.49
关联方往来款	6,530,291.38	5,488,642.06
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即征即退	1,602,155.27	1,733,033.87
其他	69,138.33	81,519.41
合 计	149,916,694.65	185,982,533.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泰亿万家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外部资金往来	28,134,100.00	18.77	1,581,70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施工保证金、代客户垫支款	25,540,049.74	17.04	2,260,811.67
新余高新区酷普喜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补偿款	20,166,594.02	13.45	1,008,329.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合伙)、刘先云、陈波、蒋睿立、于洪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施工保证金、代客户垫支款	6,143,996.00	4.10	770,712.55
方炎林	关联方往来款	5,228,791.38	3.49	261,439.57
合计		85,213,531.14	56.84	5,882,998.4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45,630.40	-	6,845,630.40	13,379,345.11	-	13,379,345.11
在产品	4,137,552.28	-	4,137,552.28	377,180.21	-	377,180.21
劳务成本	191,549,470.10	-	191,549,470.10	161,434,066.22	-	161,434,066.22
库存商品	15,040,916.57	-	15,040,916.57	13,786,374.99	-	13,786,374.99
发出商品	158,262,308.70	-	158,262,308.70	8,624,524.22	-	8,624,524.22
合计	375,835,878.05	-	375,835,878.05	197,601,490.75	-	197,601,490.7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7.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	-	-	-	-
劳务成本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	-	-	-	-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00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短期理财产品	360,000,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49,989.12	-
待抵扣进项税	4,994,296.98	3,801,044.17
待摊费用	7,861,174.68	301,782.45
预缴营业税	2,945.55	2,945.55
预缴增值税	36,560,954.68	-
合 计	417,169,361.01	4,105,772.1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 投 资 单 位	账 面 余 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北京寅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被 投 资 单 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北京寅时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0%	-
合 计	-	-	-	-	2.00%	-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776,192.95	-	7,776,192.95	8,875,882.95	-	8,875,882.95
合 计	7,776,192.95	-	7,776,192.95	8,875,882.95	-	8,875,882.95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7.31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增加投资	其他转入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转出		
联营企业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	-	2,550,000.00	-	-428,125.62	-	-564,613.31	-	-	-	1,557,261.07	-
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6,873,765.49	-	-	-	-715,457.48	-	-	-	-	-	16,158,308.01	6,342,410.85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914,908.12	-	-	-	-1,064,364.37	-	-	-	-	-	17,850,543.75	-
北京金百惠科技有限公司	-	675,000.00	-	-	-141,891.43	-	-	-	-	-	533,108.57	-
合 计	35,788,673.61	675,000.00	2,550,000.00	-	-2,349,838.90	-	-564,613.31	-	-	-	36,099,221.40	6,342,410.85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及机 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68,632,480.71	76,779,013.40	4,277,255.68	7,710,896.25	257,399,646.04
2.本期增加金 额	-	13,190,436.02	1,914,938.91	28,600,641.17	43,706,016.10
(1) 购置	-	13,190,436.02	-	25,211,399.94	38,401,835.96
(2)在建工程 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 增加	-	-	1,914,938.91	3,389,241.23	5,304,180.14
3.本期减少金 额	-	4,314,590.85	8,068.37	708,321.56	5,030,980.78
(1)处置或报 废	-	4,314,590.85	8,068.37	372,751.56	4,695,410.78
(2)其他转出	-	-	-	335,570.00	335,570.00
4.2016.7.31	168,632,480.71	85,654,858.57	6,184,126.22	35,603,215.86	296,074,681.36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17,673,404.96	41,112,375.15	2,839,388.15	4,136,782.77	65,761,951.03
2.本期增加金 额	3,089,801.18	7,505,282.69	1,302,222.08	3,821,795.43	15,719,101.38
(1) 计提	3,089,801.18	7,505,282.69	475,542.48	962,296.12	12,032,922.47
(2)合并增加	-	-	826,679.60	2,859,499.31	3,686,178.91
3.本期减少金 额	-	4,018,068.35	4,827.80	353,039.33	4,375,935.48
(1)处置或报 废	-	4,018,068.35	4,827.80	271,007.33	4,293,903.4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及 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2)其他转出	-	-	-	82,032.00	82,032.00
4.2016.7.31	20,763,206.14	44,599,589.49	4,136,782.43	7,605,538.87	77,105,116.93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4.2016.7.31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12.31	150,959,075.75	35,666,638.25	1,437,867.53	3,574,113.48	191,637,695.01
2.2016.7.31	147,869,274.57	41,055,269.08	2,047,343.79	27,997,676.99	218,969,564.43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装修	427,184.47	-
合 计	427,184.47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作渠道经 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作渠道经 营权	合 计
1.2015.12.31	22,286,507.92	4,568,069.02	16,280,695.57	116,000.00	17,386,900.00	-	60,638,172.51
2.本期增加金额	-	741,677.68	-	400,816.00	-	10,566,700.00	11,709,193.68
(1) 购置	-	741,677.68	-	-	-	-	741,677.68
(2) 内部研发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00,816.00	-	10,566,700.00	10,967,5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75,200.00	-	-	-	-	75,200.00
(1) 处置	-	1,900.00	-	-	-	-	1,900.00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73,300.00	-	-	-	-	73,300.00
4.2016.7.31	22,286,507.92	5,234,546.70	16,280,695.57	516,816.00	17,386,900.00	10,566,700.00	72,272,166.19
二、累计摊销							-
1.2015.12.31	808,229.85	2,563,663.93	6,539,121.54	23,200.00	1,843,040.00	-	11,777,255.32
2.本期增加金额	261,357.44	563,271.77	1,899,414.85	59,161.86	1,075,106.67	1,148,554.35	5,006,866.94
(1) 计提	261,357.44	563,271.77	1,899,414.85	31,650.66	1,075,106.67	1,148,554.35	4,979,355.7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27,511.20	-	-	27,511.20
3.本期减少金额	-	12,388.51	-	-	-	-	12,388.51
(1) 处置	-	1,393.48	-	-	-	-	1,393.48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10,995.03	-	-	-	-	10,995.03
4.2016.7.31	1,069,587.29	3,114,547.19	8,438,536.39	82,361.86	2,918,146.67	1,148,554.35	16,771,733.75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2016.7.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21,478,278.07	2,004,405.09	9,741,574.03	92,800.00	15,543,860.00	-	48,860,917.19
2.2016.7.31	21,216,920.63	2,119,999.51	7,842,159.18	434,454.14	14,468,753.33	9,418,145.65	55,500,432.44

14、开发支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车联网智能通信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124,000.00	-	-	-	-	124,000.00	-
合计	124,000.00	-	-	-	-	124,000.00	-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62,407.21	-	-	-	-	862,407.21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84,072.77	-	-	-	-	7,684,072.77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810,464,220.40	-	-	-	-	810,464,220.40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892,449,710.26	-	-	-	892,449,710.26
合计	819,010,700.38	892,449,710.26	-	-	-	1,711,460,410.64

商誉的计算过程

①本公司于2008年9月9日作价3,000,000.00元收购了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66.67%的权益，以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862,407.21元，确认为与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②本公司原持有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08年4月11日，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500,000.00元，取得了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的权益。收购后，本公司共持有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7,684,072.77元，确认为与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假设深圳倍泰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倍泰健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合并商誉810,464,220.40，系以交易价格1,000,000,000.00元与倍泰健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89,535,779.60元（根据倍泰健康2015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80,212,408.79元、2015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股东投入资本71,225,000.00元及按联信评估《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456号中估值确认而账面未确认的长期资产44,821,612.72元，并扣除因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6,723,241.91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④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商誉892,449,710.26元，系以交易价格1,000,000,000.00元与天河鸿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7,550,289.74元（根据天河鸿城2016年2月29日可辨认净资产99,377,933.17元与按联信评估《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456号中估值确认而账面未确认的长期资产10,842,990.16元，并扣除因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670,633.59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2015年6月，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43%少数股东股权，由此，对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1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确认为商誉的减值损失。期末经测试,未见商誉存在减值。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75,795.18	9,906,722.29	47,240,562.61	7,215,048.75
预提费用、暂估成本	100,656,352.37	15,098,452.85	95,739,879.79	14,360,981.98
应付职工薪酬	-	-	15,401,640.88	2,350,410.22
递延收益	1,363,055.34	204,458.30	400,694.99	60,104.25
预计负债	1,338,834.29	200,825.15	750,572.48	112,585.87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9,560,837.51	7,390,209.38	13,140,231.94	3,285,057.99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调整	3,116,270.10	467,440.51	2,604,569.90	390,685.48
收入确认时点差异确认的资产负债差异	87,001,687.27	13,050,253.09	-	-
合 计	285,412,832.05	46,318,361.57	175,278,152.59	27,774,874.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天河鸿城长期资产评估增值	9,591,146.54	2,369,978.39	-	-
合并倍泰健康长期资产评估增值	39,412,660.92	5,911,899.14	41,405,432.65	6,210,814.90
合 计	49,003,807.46	8,281,877.53	41,405,432.65	6,210,814.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2,334,747.67	2,086,269.96
资产减值损失	269,218.30	1,839,657.26
合 计	2,603,965.97	3,925,927.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的抵扣期限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21 年度	248,477.71	-
2020 年度	1,412,405.61	1,412,405.61
2019 年度	673,864.35	673,864.35
合 计	2,334,747.67	2,086,269.9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523,914.14	4,408,604.71
合 计	1,523,914.14	4,408,604.71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	85,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70,000,000.00

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00	72,6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72,6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帐 龄	2016.7.31	2015.12.31
1年以内	291,768,149.75	263,811,097.28
1-2年	20,394,803.30	23,784,158.53
2-3年	3,208,328.26	3,304,510.93
3年以上	3,968,595.91	2,727,356.13
合 计	319,339,877.22	293,627,122.87

(2) 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门市江海区富田玻璃工艺厂	4,222,507.91	未结算
阳江市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0,833.55	未结算
广州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04,903.33	未结算
深圳市力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945,730.52	未结算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683.00	未结算
东莞市森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10,000.00	未结算
湖南金越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6,243.41	未结算
合 计	10,444,901.72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项目披露：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1年以内	107,671,859.68	5,199,737.09
1-2年	19,340,636.09	-
2-3年	3,918,140.10	-
合 计	130,930,635.87	5,199,737.09

(2) 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1,938,949.52	发出商品尚未终验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1,488.85	发出商品尚未终验
合 计	22,090,438.3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7.31
一、短期薪酬	54,098,179.43	226,444,950.35	215,676,214.41	64,866,915.3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73,577.28	12,164,667.87	12,161,734.40	276,510.75
三、辞退福利	-	506,259.86	506,259.86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4,371,756.71	239,115,878.08	228,344,208.67	65,143,426.12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67,448.41	210,505,720.89	199,591,558.51	64,381,610.79
2、职工福利费	-	4,243,292.76	4,243,292.76	-
3、社会保险费	150,446.59	6,681,072.14	6,678,520.69	152,99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90.44	540,432.33	540,311.22	10,411.55
工伤保险费	10,457.38	471,101.38	470,932.19	10,626.57
生育保险费	129,698.77	5,666,925.03	5,664,663.88	131,959.9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2,613.40	2,613.40	-
4、住房公积金	344,161.41	3,814,909.33	3,826,764.20	332,306.5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123.02	1,199,955.23	1,336,078.2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54,098,179.43	226,444,950.35	215,676,214.41	64,866,915.37

(2)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7.31
1、基本养老保险	260,419.73	11,564,772.10	11,562,007.18	263,184.65
2、失业保险费	13,157.55	599,895.77	599,727.22	13,326.1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273,577.28	12,164,667.87	12,161,734.40	276,510.75

23、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增值税	16,287,962.89	13,506,969.78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营业税	168,847.09	406,006.70
企业所得税	9,255,187.06	6,306,846.77
个人所得税	1,193,137.71	566,42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332.97	870,476.50
教育费附加	800,620.72	628,289.76
印花税	31,091.44	107,255.83
堤围费	90,477.65	92,707.59
合 计	28,931,657.53	22,484,976.95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五。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股权转让款	640,000,000.00	440,000,000.00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372,260.52	3,294,855.15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14,085,998.37	15,430,928.20
应付员工报销款	43,485,065.83	38,564,100.36
关联方往来款	288,095.10	818,356.10
其他	2,871,679.51	1,407,233.25
合 计	703,103,099.33	499,515,473.06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85,861.63	324,165.26
合 计	285,861.63	324,165.26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中山开发区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维护费	1,824,383.32	1,929,252.41
合 计	1,824,383.32	1,929,252.41

27、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维保费	693,862.99	750,572.48	根据合同条款预计的免费维修费
售后服务	644,971.30	-	根据合同条款预计的售后服务费
合 计	1,338,834.29	750,572.48	

2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9,020.84	3,000,000.00	3,185,965.50	1,363,055.34	政府补助
合 计	1,549,020.84	3,000,000.00	3,185,965.50	1,363,055.34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 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7.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400,694.99	-	97,222.23	-	303,472.76	与资产相关
车联网智能通信系统研制与产业化	1,148,325.85	-	1,148,325.85	-	-	与收益相关

负 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7.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慧健康云服务平台在社区的应用示范项目	-	3,000,000.00	1,940,417.42	-	1,059,582.5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49,020.84	3,000,000.00	3,185,965.50	-	1,363,055.34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70,568,961.73	781,528,887.73	1,361,334,518.26	1,055,194,219.27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070,568,961.73	781,528,887.73	1,361,334,518.26	1,055,194,219.27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通信服务业	776,908,457.02	608,428,180.45	1,184,434,190.76	927,918,752.84
设备销售	168,483,859.52	95,958,320.72	-	-
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	125,176,645.19	77,142,386.56	176,900,327.50	127,275,466.43
合 计	1,070,568,961.73	781,528,887.73	1,361,334,518.26	1,055,194,219.27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3,022,731.29	9,366,21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8,288.93	4,061,268.62
教育费附加	2,672,032.16	2,982,028.77
文化事业建设费	28,693.27	-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合 计	9,401,745.65	16,409,515.48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640,565.99	15,147,460.30
办公费	1,421,016.51	3,968,289.48
业务招待费	2,343,739.86	5,710,285.12
差旅费	1,349,944.20	4,359,557.42
维保费	663,043.52	719,501.60
折旧费	962,841.26	104,316.98
运输及出口费	4,363,855.95	5,171,672.17
中介咨询及服务费	1,547,769.72	34,772.64
展销及宣传费	733,433.79	3,134,329.49
其他	432,159.29	186,993.20
合 计	28,458,370.09	38,537,178.40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30,856,249.68	67,423,619.84
职工薪酬	44,345,484.74	54,226,483.74
股份支付	16,926,427.05	-
办公费	7,333,664.70	10,898,203.06
差旅费	2,430,619.20	9,288,669.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023,693.39	11,365,310.43
无形资产摊销	4,979,355.74	5,793,334.76
折旧费	3,916,248.73	5,364,127.31
业务招待费	1,821,459.58	3,790,570.64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税费	1,093,971.59	2,208,257.38
其他	411,349.00	695,095.33
合 计	121,138,523.40	171,053,671.72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459,371.60	8,431,017.49
减：利息收入	4,466,603.98	3,253,458.60
手续费	1,333,289.23	539,135.56
汇兑损益	-657,710.38	-2,397,091.84
其他	-	551,064.95
合 计	-331,653.53	3,870,667.56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2,338,861.78	6,044,918.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6,342,410.85
合 计	12,338,861.78	12,387,329.37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9,838.90	-3,838,794.1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38,767.98	-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	2,133,439.59	-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收益		
合 计	122,368.67	-3,838,794.10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63.76	3,098.78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63.76	3,098.78	是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7,736,866.65	8,631,095.02	是
软件收入即征即退	1,081,675.69	-	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00.06	2,000.00	是
其他	12,869.34	29,534.15	是
合 计	8,835,375.50	8,665,727.9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	18,950.4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版权协会划来软件著作权补助	-	9,4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知识产权证书奖励资金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联网智能通信系统研制与产业化	-	504,079.92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	-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下拨企业资质认定和年审款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下拨服务外包扶持资金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下拨天河科技园扶持政策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安全生产奖励款	-	1,875.8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97,222.23	99,305.01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松江财政管理所扶持资金	-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185,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	107,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2,435,4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付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付版权登记资质	1,26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技术市场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财政管理事务所扶持资金	5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32,057.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款	-	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款	-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1,818.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14,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一季度出口信保费资助	-	40,272.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二季度出口信保费资助	-	73,363.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45,3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局返2%的个税手续费	-	31,417.79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6,623.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73,833.00	与收益相关
“健康亭”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计划	-	2,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中山大学）资助	-	487,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批）资助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可穿戴用血氧与脉率监测关键技术补助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款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创委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智慧健康云服务平台在社区的应用示范专项资金	1,940,417.42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3,544.00	-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2,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	77,923.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736,866.65	8,631,095.02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822.64	459,560.01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316.12	458,573.25	是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06.52	986.76	是
滞纳金	2,029.37	390,298.85	是
对外捐赠	-	3,717.00	是
其他	71,700.00	27,801.49	是
合 计	431,552.01	881,377.35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646,984.65	14,292,29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7,435.47	-4,378,896.63
合 计	21,189,549.18	9,913,399.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26,560,418.77	67,827,49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84,062.81	10,686,550.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7,880.01	-2,153,249.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5,653.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6,706.96	2,156,198.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815.3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437.57	3,426,429.5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394,011.74	-4,341,190.6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01,660.64	575,819.12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其他	2,209,388.34	-311,505.40
所得税费用	21,189,549.18	9,913,399.39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7.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2,499,212.65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3,158,337.72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70,327,811.65	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737,469.45	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141,722,831.4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2016-02-29
股权取得成本	1,000,000,000.00
股权取得比例	100.00%
股权取得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日	2016-02-29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170,585,708.57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46,834,736.3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 并 成 本	金 额
--现金	5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0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550,289.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92,449,710.26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商誉 892,449,710.26 元，系以交易价格 1,000,000,000.00 元与天河鸿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7,550,289.74 元（根据天河鸿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可辨认净资产 99,377,933.17 元与按联信评估《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56 号中估值确认而账面未确认的长期资产 10,842,990.16 元，并扣除因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70,633.59 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5,600,169.81	85,600,169.81
应收款项	20,754,087.46	20,754,087.46
预付款项	1,097,377.00	1,097,377.00
存货	210,479,395.02	210,479,395.02
其他流动资产	47,512,563.48	47,512,56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固定资产	1,618,001.23	1,375,711.07
无形资产	10,940,004.80	339,304.80
商誉	-	5,605,72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1,245.57	17,991,245.57
负债：		
应付款项	98,793,986.67	98,793,986.67
预收款项	209,977,934.37	209,977,93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0,633.59	-
净资产	107,550,289.74	104,983,656.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项 目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取得的净资产	107,550,289.74	104,983,656.4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期设立的子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湖南宜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持有湖南宜通 51% 的股权, 贺春田持有湖南宜通 49%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由寸怀诚认缴湖南宜通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和贺春田决定均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湖南宜通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 公司持有湖南宜通的股权由 51.00% 调整为 31.875%。2016 年 1 月 11 日湖南宜通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通信技术服 务, 系统产品开 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	51.00%	-	投资设立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信息技术及网 络服务	8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网络设 备及通信技术服 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网络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天河鸿城(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香港	未开始经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 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健康产品生产 及销售、健康服 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 公司	东莞	东莞	健康产品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电广康健科技有 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健康产品销售、 健康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重庆汇康方舟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健康产品销售、 健康服务	-	55%	投资设立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安倍康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健康产品销售	-	51%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少数股东 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广州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49.00%	-756,812.77	-	4,723,289.63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00%	-491,314.38	-	-1,884,508.59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中时代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40.00%	0.00%	权益法
西部天使(北京)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0.00%	17.60%	权益法

子 公 司 名 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湖南宜通华盛科技 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通信技术服务	31.875%	0.00%	权益法
北京金百惠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0.00%	45.00%	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 科技有限公司与尤江云、邹仕洪、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李茗柯、肖平、陈耀伟、叶嵘、袁 雨晨共同签订的《关于西部天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该协议中提到, 增资完成后, 西部天使设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 北京宜通有权委派 1 人担任西部天 使董事。并且, 西部天使(包括其子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上的事项应经西部天使董事会 过半数的董事同意, 且同意票中须包含北京宜通委派的董事的投票。按照以上条款, 北京 宜通对西部天使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使用权益法核算。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

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工程结算应收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产生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优先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其他价格风险

无。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

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其他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5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协议时合计持有本公司 59.56% 股权), 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权利, 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本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或前期公司未与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十二、股份支付

2016 年 1 月 12 日, 根据倍泰健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进行实行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从 3,324.4688 万元增至 3,693.856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69.3880 万元, 具体为: 同意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股东为公司员工】以

297.388 万元、公司员工张彦彬以 14 万元、王有禹以 10 万元、胡兵以 9 万元、周松庆以 15 万元、赵宏田以 15 万元、王崑以 9 万元，合计认购新增出资 369.3880 万元，并约定新股东实际出资人民币 923.4700 万元，其中 369.3880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实收资本，其余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增资中员工部分为以股权换取服务的行为，且授予价格低于最近一次 PE 增资价格外部投资者转让（增资）价格，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对象	标的公司出资额 (实收资本)	每一元注册 资本成本	授予日 每一元 出资额 公允价 值	股份支付金额
赵宏田	150,000.00	2.50	12.03	1,429,799.61
周松庆	150,000.00	2.50	12.03	1,429,799.61
张彦彬	140,000.00	2.50	12.03	1,334,479.64
王有禹	100,000.00	2.50	12.03	953,199.74
胡兵	90,000.00	2.50	12.03	857,879.77
王崑	90,000.00	2.50	12.03	857,879.77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748.00	2.50	12.03	10,063,388.91
合计	1,775,748.00	-	-	16,926,427.05

注：在计算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支付时，已经扣除实际控制人方炎林持有的股份数额。

本次股权授予日每一元出资额公允价值根据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引进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引进外部自然人莫懿受让方炎林做为 PE 入资时入股转让价格确定。

注：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倍泰健康实收资本中出资 2,973,88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炎林占有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为 64.4993%，其余员工占有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为 35.5007%。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份额并非股权激励，因此按照员工持有 35.5007%来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

以上述方式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后,对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 1-7 月 (末)
管理费用	16,926,427.05
净利润	-16,926,427.05
资本公积	16,926,427.05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6,926,427.05
所有者权益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8 月 15 日,倍泰健康依以上描述的编号为 10203216015 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新取得银行借款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 7%。。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不存在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不存在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472.19	-456,461.2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6,866.65	8,631,095.02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0,657.53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926,427.05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8,859.97	-390,283.1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648,235.03	7,784,350.60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43,960.25	1,327,284.9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380.74	186,595.9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9,194,576.02	6,270,469.77